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3〕6号

关于对弋阳县城投综合体项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弋阳县城投综合体项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弋阳县城投综合体项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的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弋阳县城投综合体项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5月17日